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6805號

原告 隆好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隆豪

被告 劉政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二五九六號營業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照壹枚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21條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4月27日與原告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被告提供國瑞廠牌型式ZRZ0000000000之營業小客車，出廠年份2017年，排氣量1798 C C，引擎號碼2ZRY373129之車身一輛，登記原告公司行號，原告並將營業車額牌照車牌號碼000—2596號行照一枚、號牌二面交予被告營業使用，依約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00元之管理服務費。嗣因被告之執業登記證逾期審驗被註銷，原告並通知被告終止契約並返還牌照及行照。詎被告置之不理。為此，原告爰再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之事

實，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影本、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為證，被告既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兩造間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既經終止，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訴請被告將車牌號碼000—2596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二面及行照一枚返還予原告，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官逸嫻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